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沈波先生（「沈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所以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沈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沈波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鍾濤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鍾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鍾濤先生，51歲，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07）上市的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曾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63））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曾於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及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

鍾先生持有復旦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鍾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先生收取每年 72,000 港元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鍾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鍾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布，緊隨鍾先生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緊隨沈先生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起，彼將停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冼彥芳博士。